



04/📄 船舶垃圾违法排放的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5/📄 典型案例：“XX安” 轮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内河干货船“XX安”轮 2021 年 01 月 10 日从福建闽江航行至上海。经宝山海事局执法人员查实，2021 年 01 月 18 日该轮在宝山南锚地向水域排放生活垃圾 0.03 吨。宝山海事局依法作出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XX安”轮违法排放船舶垃圾取证



06/📄 相关法律法规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6.《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7.《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 8.《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9.《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内河船舶垃圾篇



前言

船舶垃圾是最为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内河船舶垃圾篇”将向大家介绍内河船舶垃圾分类、排放控制要求、船舶垃圾处理的文书记载等要求、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01/📄 船舶垃圾分类

内河船舶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应遵守港口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规定。

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和《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建议船上的船舶垃圾分成以下几类，并在存储的容器上加上图示、颜色等标识：

1. 厨余垃圾；
2. 可回收垃圾(如塑料、金属、废纸等)；
3. 有害垃圾(如含油垃圾、废电池、灯管等)；
4. 其它垃圾(如烟头、一次性餐具等)。

02/📄 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1. 严禁向黄浦江、长江等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2. 船舶垃圾应收集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3. 对带有病菌的食品废弃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与其它垃圾分开，储存在专用容器中妥善保存，有条件的要先消毒。到港后按规定送往港口接收设施处理。
4. 来自疫区船舶的船舶垃圾，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5. 内河客船的餐饮污水应作为厨余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或在船上预处理，最后由船/岸有关单位予以接收。
6. 船舶医务室垃圾应消毒处理。
7. 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提前向对方提供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信息。

03/📄 船舶垃圾处理的文书记载等要求：见表

名称	适用船舶	要求	备注
1. 船舶垃圾记录簿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或者载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	备有一份经海事局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记录每次排放作业情况。	《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至少 2 年。
	100 总吨以下按规定无需配备《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船舶。	将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船上的《航行日志》内。	
2.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或者载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	备有一份垃圾管理计划，该计划应对垃圾收集、储存、处理提供书面程序，且应指定负责执行该计划的人员。	
3. 垃圾公告牌	凡船长为 12m 及以上的所有船舶。	设置告示牌，以便船员及乘客知道关于船舶垃圾处理的规定。	告示牌的规格、内容及安装位置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船舶垃圾接收单证		每次接收后，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船舶垃圾记录簿》中。	

